对工作失误员工先罚款再辞退

公司是否构成"一事两罚"?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从法律意义上讲,"一事不再罚"是特指《行政处罚法》第24条的规定,即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 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值得注意的是,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行政处罚领域,如果当事人的一个行为同 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罚款外还可以给予两次以上的其他处罚。

金晴(化名)因一次工作失误给公司带来2万多元经济损失,公司扣减其600元收入后又将其辞退 她认为公 司的行为构成"一事两罚",遂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仲裁机构、二审法院均支持金晴的诉求,公司不服相应裁决并向法院申请再审。3月12日,法院再审后认为, 公司扣减收入系管理行为,解除劳动关系是依据劳动合同约定,二者行为性质均不相同,故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员工失误造成损失 公司罚款并予辞退

金晴所在公司是一家外贸企 她于2012年5月30日入职.-直在公司物资部担任库管员职 务,其主要职责是管理物资出库 工作。在职期间,她先后与公司签 订过3次劳动合同书,最后一份劳 动合同期限至2019年5月29日。

金晴说,公司在劳动合同中 与其约定: 如不遵守法律法规或 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者给 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 上,属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 制度的行为。

2018年8月18日,公司发往 国外的产品漏发20台。经核实, 该事件系金晴工作失误所致。此 后,金晴在公司制作的《关于漏 发货物的事实经过》书面材料上 签字,对相关事实予以确认。

2018年9月4日,公司对此事 进行通报,对直接责任人金晴处 罚600元。9月25日,经过与客户 的磋商,公司向客户补发货物并 承担运费及赔偿金共计2.4万元。 9月26日,公司根据劳动合同第8 条第3款约定,决定解除金晴的 劳动合同。

金晴不服公司决定,向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 关系的赔偿金。仲裁委审理后, 裁决公司支付赔偿金3.7万元。

员工索要违法赔偿 二审法院予以支持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 向一审 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劳动合同 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严 重违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造成

重大损害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 劳动合同。本案中,双方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遵守法律法 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 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给 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 上,属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和 规章制度的行为。现金晴由于工 作失职,给公司造成2万余元的 经济损失,根据合同约定属严重 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行为,公司依照上述规定解除金 晴的劳动合同,该单方解除行为 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鉴于金晴要求公司支付赔偿 金的请求于法无据,公司要求判 决不支付赔偿金的理由正当,故 一审法院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9条、第43条规定,判决公司不 支付赔偿金。

金晴不服一审法院判决, 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支付其请 求。其理由是公司单方解除劳动 关系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她没有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相 反,公司的行为系恶意报复,起 因是她曾要求公司补缴2012年6 月至8月的养老保险,导致公司 的不满。

二审中,公司提交了2018年 6月5日和6月15日两份合同、物 资部违规考核通报,拟证明对金 晴的处罚决定。金晴表示,合同 不是汉语无法识别, 从数字上看 应该是这两份合同。对物资部违 规考核通报真实性无异议, 从处 罚决定可见, 当时除金晴之外, 还有人在审核成品发货。

金晴与公司均认可, 劳动合 同明确约定,不遵守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给公司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属 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和规章制 度的行为。但是,未约定该严重违 反公司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行

为可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宜审法院认为,依据《劳动合 同法》第39条规定及劳动合同约 定,公司针对金晴工作过失造成 的损失,已经对其处罚600元并已 执行。在金晴无新的严重违反公 司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公司又基 于同一事实对金晴作出解除劳动 合同的决定,构成一事两罚,不符 合法律规定及法定解除情形

此外,金晴与公司签订的劳 动合同也未约定该严重违反公司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可直 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 二审法 院认为,公司解除与金晴的劳动 合同, 违反劳动合同约定和法律 规定,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依法应向金晴支付违法解除劳动 合同的赔偿金

上审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向 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情况,由用人 单位掌握相应依据, 依法应由用 人单位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中,金晴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前12 月平均工资为2850元/月,公司 虽不认可却未举示相应证据证 明,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 后果。因金晴已经在相关书面材 料上签字确认少发货物的事实, 故对其主张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 失, 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 二审法院判决撤 审法院判决, 判令公司向金 晴给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 金3.7万元。

法院再审辨法析理 公司行为不属违法

公司不服二亩法院判决,由 请法院再审。

公司认为, 其对金晴罚款 600元,系对少发货行为的处罚。 因罚款时公司的损失尚未发生, 故未对金晴作出讲一步的处理。 待实际损失发生后公司再辞退金

晴, 此系对后果加重情形的处 二者虽为同一事由,但不构 成一事两罚。

公司主张, 其与金晴在劳动 合同中虽未约定严重违纪可直接 解除劳动合同,但结合《劳动合 同法》第39条规定,公司有权解 除金晴的劳动关系

金晴辩称, 涉案批货物虽由 她负责出库清点,但公司的另外 一个员工负责复核,数目准确后 才能发出运输。客户提出少发货 物,公司不能在没有排除其他可 能的前提下认定是由她造成。她 之所以在考核通报上签字确认, 主要是考虑还在公司上班,处罚 也不算太重,实际上并不认可公 司的做法。

法院再审认为,双方的争议 焦点是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 是否违法。结合在案证据,可以 认定金晴的行为给公司造成了直 接经济损失,在其构成严重违纪 的情况下,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 系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

本案中,公司先后对金晴核 减600元收入、解除劳动合同, 均因其少发货物这一事实所引 起。公司核减其600元收入,依 据是公司的《员工奖惩管理办 法》,该处罚所针对的是她在履 行职务中的过错行为, 其性质是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基于管理者与 被管理者之间的管理行为。而公 司解除其劳动合同, 依据是劳动 合同约定,该解除行为的性质系 公司单方解除与平等主体金晴之 间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法律行为。 因此, 法院再审认为, 公司先后 对金晴作出的两个行为并非同一 性质,且依据完全不同。

据此,法院再审后判决撤销 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法律判 决,公司无需向金晴支付任何赔

在微信群"吐槽"同事 虽无恶意也可能构成侵权

近日,读者张女士向本报咨 询说,她见同事刘某数次堕胎, 就在一个刘某不在的微信群里进 "叶槽"。 虽然她未指名道姓, 但熟悉她的人从其透露的信息中 可以推测到是刘某。由于她不知 道刘某的男友也在该微信群中, 导致刘某与其男友发生剧烈争吵 乃至打架并最终分手, 刘某身心 受到严重打击

张女士想知道:她"吐槽" 的内容并非撒谎,也没有致害的 恶意,是否构成侵权?

法律分析

张女士的行为已经侵犯刘某 的隐私权。

一方面, 张女士吐槽所涉及 的内容属于刘某的个人隐私。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 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 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 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 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 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 息。"其中的私密信息包括个人 生理信息、身体隐私、财产隐 私、家庭隐私、通讯秘密、谈话 个人经历隐私及其他有关 个人生活的隐私等等

本案中, 刘某曾数次堕胎无 疑是"个人经历隐私", 其因而 享有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 搜集、利用和公开的权利。

另一方面, 张女士侵犯了刘 某的隐私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 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 权利人明确同意外, 任何组织或 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 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 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 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三) 拍 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 密活动; (四) 拍摄、窥视他人 身体的私密部位; (五) 处理他 人的私密信息; (六) 以其他方 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本案中, 张女士就刘某不愿 他人知道的隐私, 未经刘某明确 同意也未经法定程序就以"吐 槽"的方式公开,虽然"吐槽" 的内容属实, 但该行为与上述规 定第 (五) 项情形相吻合。

虽然张女士并不希望刘某受 到损害, 也没有指名道姓, 但因 他人在张女士"吐槽"的相关信 息,能够推测到张女士所指向的 对象是刘某,这就意味着张女士 对刘某的损害具有过错。更何况 通过张女士的"吐槽", 已经导 致刘某与男友发生剧烈争吵、打 架、分手,并造成刘某身心受到 严重打击。

颜东岳 法官

公司欠薪久拖不还 生效裁决亟待履行

□本报记者 周美玉

虽然在2020年12月15日 就拿到了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书,但被公司拖欠的29万工 资和赔偿金至今仍没拿到手, 这让被拖欠了一年工资的贾 女士欲哭无泪。与她有着同 样遭遇的,还有20多人

贾女士是北京某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员工。去年4月28 日,公司突然在微信群里发 "致公司本部全体员工的 一封信",宣布"自2020年4 月30日起,与本部全体员工 解除劳动合同",并声称依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 定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并给予力所能及的经济补偿 对于业已存在的欠薪,也将

安排补发。 "我在公司从事行政工 作9年多。公司以疫情为由违 法与我们解除劳动合同后, 我和其他职工向朝阳区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 动仲裁, 仲裁委裁决公司向 我们支付工资及赔偿金。 司拖欠我的工资及违法解除 合同赔偿金合计29万元。" 女士说。

贾女士告诉记者, 有22名同事和她一起维权, 大家都想讨回被拖欠的血汗 钱,经核算,他们被欠薪总 金额达2372255.33元。

记者了解到,公司拖欠 每位员工的工资数额不等, 其中有一部分员工因为欠薪 在2018年或2019年就离职了

"虽然我们都有仲裁书 或法院判决,但是迟迟拿不 到工资。"贾女士说, "公司 在拖欠工资期间还在开设新 店。因此,他们认为公司是 有能力支付欠薪的。

贾女士说,她和其他被 拖欠工资的同事曾去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但法官说查不 到该公司可执行的财产 "法院让我们出具公司的财产 情况,这对于我们这些普通 员工来说,真的太难了!"贾 女士表示。

记者在北京市企业信用 信息网查询到,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打 造的品牌都是美发行业知名 品牌。在"天眼查"软件中, 记者查到信息是该公司多次 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该企 业法定代表人有十几条限制 消费令,同时,也是失信被

对此贾女士等员工的遭 北京市律理律师事务所 郭磊律师表示, 生效的劳动 仲裁裁决书对用人单位是具 有约束力的,用人单位应在 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履行生效 的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

对于员工讲述的公司在 欠薪期间仍在开设新店,认 为公司有能力支付拖欠的工 资、经济补偿但拒不支付一 事,郭磊律师建议员工多与 承办法官沟通,查询核实公 司的经济状况,确定公司是 否仍在经营及是否处于盈利 状态,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公司转移财产

郭磊律师说,除上述措施 外,员工也可以多渠道了解公 司可用于执行的财产信息,并 及时提供给法官,以尽快实现 裁决书确定的给付内容。